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2日  
傳真文 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乙 111 執沒 78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37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78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規 格	單 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智慧型手機		1 支		所有人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388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# 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